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公司”）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宝巴士”、“发行人”、“公司”）签订了《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宝宝巴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过三个多月辅导，中信建投和宝宝巴士一致认为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计划目标。现根据贵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要求，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本次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宝宝巴士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前期着重于对宝宝巴士的具体情况摸底调查，详细了解宝宝巴士的主体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情况。辅导中期，一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初步解决方案，通过与宝宝巴士协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对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调查，整改方案落实到专人，并督促实施。另一方面，组织宝宝巴士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进行集中培训与学习，讲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规、政策、案例等，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认识。辅导后期，主要是评估总结，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汇总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整理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目前，本公司认为，对宝宝巴士的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效果，已符合辅导验收的相关标准。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公司委派韩新科、徐建青、冷鲲、韩甫洋等同志担任对宝宝巴士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其中韩新科为组长，主要以现场工作形式完成辅导工作。

此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主办人员也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的及时、有效完成提供了有力的

支持。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宝宝巴士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宝宝巴士签订的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的内容、辅导的计划与实施方案及要达到的效果。在辅导过程中，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之行为。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认真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咨询中介机构、访谈高管人员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员工、财务与会计、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与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方案并得到贯彻和实施。宝宝巴士积极配合和支持本公司辅导人员开展工作，安排相关人员接受培训，尽快落实整改建议，确保了辅导效果的实现。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本公司与宝宝巴士签订辅导协议后，按规定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根据贵局确认，本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对宝宝巴士进行辅导工作。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辅导备案相关手续，及时向贵局沟通辅导情况，宝宝巴士积极配合本公司辅导工作，及时落实整改方案。

二、辅导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宝宝巴士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确定如下辅导内容：

1、对宝宝巴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由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

2、对宝宝巴士的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规范；

3、督促宝宝巴士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宝宝巴士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对宝宝巴士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规范；

6、督促宝宝巴士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宝宝巴士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体系，规范财务运行；

8、督促宝宝巴士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督促宝宝巴士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规范运行；

10、督促宝宝巴士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对口衔接、发现并提出问题、组织协调、督促整改、集中授课、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多种辅导方式开展对宝宝巴士的上市辅导工作。在宝宝巴士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和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辅导期间，宝宝巴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参加了本公司辅导人员组织的培训授课，并通过验收考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重点深刻的理解、对各自的权利、责任有了明确的认识。

2、宝宝巴士根据本公司辅导人员的整改方案，独立经营、规范运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宝宝巴士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报告期末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资金占用的情

形。目前，宝宝巴士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其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宝宝巴士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专门的财务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在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宝宝巴士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以适应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以满足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辅导效果评价

截至辅导期结束，宝宝巴士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董监高权责清晰，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达到辅导预期效果。与辅导前相比，宝宝巴士的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宝宝巴士在人、财、物各方面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宝宝巴士专门成立发行上市工作小组，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光宇先生担任组长，及时提供调查资料；及时召集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座谈、专题讨论，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内部各部门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就本公司辅导人员的问题认真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宝宝巴士公司领导十分重视辅导工作，要求整改方案落实到人，限定完成期限；安排公司所有相关人员参加辅导培训，学习态度认真。

（五）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提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有效执行等问题截至目前已解决。辅导人员积极督促发行人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内控制度。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按照贵局要求，宝宝巴士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贵局组织的法律规知识测试。

（七）福建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相关指引要求，定期向贵局报送宝宝巴士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汇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三、宝宝巴士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截至目前，宝宝巴士不存在对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问题。通过对宝宝巴士的辅导，本公司认为：

- 1、宝宝巴士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宝宝巴士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宝宝巴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宝宝巴士目前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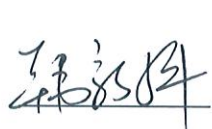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勤勉尽责，主要以现场工作、沟通对接、辅导授课等方式完成了对宝宝巴士的上市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宝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韩新科



冷 鲲



徐建青



韩甫洋

辅导小组组长：



韩新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